

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教師聘約

- 一、維護學生學習之權益、提昇教育品質、保障教師專業自主權、配合學校及地方需要，並依據「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協議訂定本聘約。
- 二、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福利、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均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教師授課科目（課程）應依課程標準（綱要），以專業專才平等原則及學校實際狀況妥適編排，授課時數應依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以不違反法令規定者為限。
- 四、教師應履行下列義務：
 - 1、教師法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項業務。
 - 2、寒暑假期間應編選教材或擬訂教學計畫並參與進修。
 - 3、與學生家長相互溝通學生教育事宜，但其時間地點應經雙方合意。
 - 4、應本教育專業原則，依學生特質及教材內容，設計教學方法及評量方式，並不斷檢討改進追求專業成長，遇有受教學生監護人及依法設置之視導人員提出書面質疑時，教師應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當事人口頭說明時，教師會會員得請求教師會代表在場溝通與了解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如仍不能解決，由學校組成協調會議召集相關人員協商解決，協調會組織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5、接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為之教學專業輔導。
 - 6、出席各種因校務需要而召開之會議，所遺課務由學校安排。
 - 7、遵守本校教師自律公約與學校章則；前項自律公約與學校章則，以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 8、其他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因職務或身份所應履行的義務。
 - 9、擔任校內相關法定委員會之委員並出席會議行使職權的義務。
 - 10、教師於上班期間應維持中立，不得在學校為特定政黨、公職候選人、宗教、種族、營利事業從事宣傳活動。
 - 11、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 五、教師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1、教師法第三十一條所列的各項權利。
 - 2、對於教學評量方式、教材編選、教法及教學活動之實施方式，享有專業自主權。
 - 3、在聘期有效期間內，有參與進修、研究之權利。
 - 4、參與校務發展運作與評鑑行政效能之權利。
 - 5、委由教師會與學校對於法令規定未明確或雙方有爭議之事項進行協議之權利。
- 六、學校於教師上班時間外，因教學或行政之必要加班時，需先徵得教師之同意，並依相關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假。
- 七、教師除教學課務外並應處理相關之班級事務、管理教室、學生安全督導、學生行為輔導、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
- 八、教師有兼任導師之義務；擔任補救教學、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及寒暑期學藝活動暨指導學生返校打掃等有關工作，學校行政單位應予配合支援，其實施方式學校應與本校教師會溝通協議訂定；基於學生安全與教學需要應配合校內外導護輪值其輪值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寒暑假學藝活動學校應於活動開始前 40 天與本校教師會協議。
- 九、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或附設補校課務應徵詢教師之意願，如有困難由校長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辦法，受聘教師均應遵守學校編制表所作之行政職務應辦事項，如請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協助辦理，應協商取得當事人同意。
- 十、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升旗及各種與校務有關之會議，及覆行會議之決議。
- 十一、教師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法令如有修正，學校應公告之。
- 十二、學校應於新學年度開始前將聘書送達教師，教師接到聘書後，應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學校人事室，逾期視為不願應聘論。教師在聘約期間內不得中途離職，如在期間內辭職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聘約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 十三、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十四、原聘約有效期間內修改，應於修改完成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教師，教師得重新簽訂聘約，其聘期與原約同。
- 十五、違反本聘約者，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 十六、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時，得向本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七、學校對於有關教學、輔導之研習、進修之訊息或公文，應及公布或轉知，如因故意或過失致教師權益受損，應追究相關疏失人員之責任。
- 十八、學校對於教師之福利、待遇及個人隱私權，如因故意或過失至其權益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或過失之認定以法院最終判決為依據。
- 十九、依教師法第 15 條規定因素致教師員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時，悉依本校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其聘期不適用本聘約有關聘約期限之限制。
- 二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二十二、本要點由學校與教師會協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